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楼

电话： 0571-87901648

传真： 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律见字 2018 年第 97-1 号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编号为京律见字 2018 年第 97 号的《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调整，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国有审批文件等资料。

2、核查事实概述：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增资。3 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 2000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22 日，温州市交通局（系由温州市交通委员会更名）发函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

②200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5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2005]154 号《抄告单》，同意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4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新的投资主体；

2009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审批表》，同意有限公司增资 65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因此，公司的 3 次增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三次增资时均未引进其他股东，公司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公司子公司信达检测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2 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2010 年 5 月，信达检测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7 日，信达检测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有限公司增资 150 万元；

②2015 年 2 月，信达检测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8 日，信达检测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

因此，公司子公司信达检测两次增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信达检测两次增资时均未引进其他股东，公司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3）公司子公司筑诚监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情形。

（4）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路桥设计所（已转让）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2 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2002 年 8 月，路桥设计所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23 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

②2010 年 7 月，路桥设计所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2 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

因此，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路桥设计所两次增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路桥设计所两次增资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期间持股比例保持为 28%，增资时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历次增资均未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公司履行的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及人员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已经具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房屋鉴定检测、环境检测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

司业务人员是否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并对公司及人员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诚达股份、信达检测、筑诚监理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诚达股份、信达检测、筑诚监理持有的资质证书；诚达股份、信达检测、筑诚监理的部门设置、人员设置、员工名册等资料；诚达股份、信达检测、筑诚监理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诚达股份、信达检测、筑诚监理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业务人员的自制清单、业务合同；筑诚监理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等。

2、核查事实概述

（1）公司是否已经具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房屋鉴定检测、环境检测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人员是否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并对公司及人员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根据筑诚监理《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筑诚监理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的监理”。根据信达检测《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信达检测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

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 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诚达股份、信达检测、筑诚监理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6Q22359R5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公路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2019年11月3日	诚达股份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6S22360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公路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2019年11月3日	诚达股份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浙GJC乙028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2019年7月30日	信达检测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101341219号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24年2月5日	信达检测
5	公路工程甲级证书	第127-2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2018年11月14日	筑诚监理
6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证书	第075-2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2019年3月16日	筑诚监理
7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证书	第028-2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2021年2月19日	筑诚监理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规定：“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关于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资质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7号）规定：“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我委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自2018年1月1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告知有关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规定：“二、根据9号令有关规定，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指导监督行业组织统一按照本《标准》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以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并且于2018年9月4日取得了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关于公司“浙江省2018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认定。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了公路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方面的必备资质证书，工程咨询业务进行了相关备案和取得了乙级咨询评价结果，可以开展上述

相关业务。除上述开展业务必备证书之外，为了加强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且自愿申请取得了认证机关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公司业务人员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

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业务人员所需资质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公路监理甲级资质条件：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要求评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应具备的技术人员条件是：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2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人。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条件：1. 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条件：1. 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条件：根据交通部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 23 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8 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6 人，桥梁隧道工程》2 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3 其中道路工程 ≥ 2 人，桥梁隧道工程 ≥ 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条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规定：“4.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业务人员取得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
2	特殊独立隧道 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42人 企业具有4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特殊独立大桥 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4	公路水运工程 检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3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6，桥梁隧道工程2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 3 其中 道路工程 ≥ 2 人，桥梁隧道工程 ≥ 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自愿申请取得的证书，该两份证书对于业务人员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只是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要求公司具备对应的业务人员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经根据自身从事的公路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取得了上述 5 项资质证书。

4. 相关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8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诚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3 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筑诚监理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4 日，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经查，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涉及永嘉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永嘉县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筑诚监理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就其经营范围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具备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

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诚达股份《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诚达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根据筑诚监理《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筑诚监理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的监理”。根据信达检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信达检测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根据诚达股份、信达检测、筑诚监理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证书、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证书。（具体详见上述第（1）之回复详细论述）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访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公司报告期间内无处罚记录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证书资料等，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证书以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的执业注册证书，现均在有效期内。与此同时，公司目前持有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4日，该资质将于2018年11月到期。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之规定，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如需延续，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 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高、中级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具备不少于 5 项二类企业监理业绩，其中桥梁、隧道类业绩不超过 2 项。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有 2 项一类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 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见附件 2）。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

6. 甲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一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一类和 2 项二类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诚达股份针对《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的续期出具了声明：公司自获得该证书以来，在工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和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合法规范经营，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企业章程和制度符合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公司将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

①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公司目前的工程监理具备相应的人员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18 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1 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1 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

②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

“一、公路工程

（一）甲级监理资质

1. 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塑液限、击实）
2. 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
3. 水泥混凝土（坍落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
4. 沥青指标试验（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5.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6. 路面基层材料试验（击实、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量、配合比设计）
7.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8. 路基路面检测（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路面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9.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10. 钢材、焊接试验
11. 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全站仪）”

筑诚监理提供了上述设备的具体清单，经统计，具体的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1	土工试验	13
2	石灰试验	6
3	水泥混凝土	75
4	沥青指标试验	7
5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3

6	路面基层材料试验	9
7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9
8	路基路面检测	9
9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5
10	钢材、焊接试验	20
11	测量设备	5

③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筑诚监理制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考勤管理实施办法》、《业务接待费开支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物品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文件编审制度与奖惩办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印章管理规定》、《新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证书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管理人员评选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驻地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防”工作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同时筑诚监理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质监部等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具备健全的组织体系。

④（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一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一类和 2 项二类工程业绩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拥有多项一类业绩，例如：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监理工程时间
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	一类	2017 年 2 月 8 日至今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一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一类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今
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花段工程	一类	2015 年 9 月 5 日至今

因此，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 2 项以上一类业绩，符合条件。

⑤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

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以上”的要求。

且公司已经将申请的资质延续材料交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签字认可并上报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审核，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审核后转报至交通运输部，新延续的资质证书交通运输部将于原证书到期前发放。至此，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业务人员取得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
2	特殊独立隧道 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42人 企业具有4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特殊独立大桥 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4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3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6，桥梁隧道工程2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3 其中 道路工程≥2人，桥梁隧道工程≥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

		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	--	-------------------------

查阅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证书，公司在监理专业人员资质和试验检测专业人员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对比公司取得上述5项资质所需要的从业人员数量要求，公司在监理专业人员、特长隧道监理业绩、特大桥监理业绩、试验检测专业人员方面的人数和业绩远高于资质证书的基本要求，不会因为个别人员资质到期影响到公司的资质的存续和延期。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房屋鉴定检测、环境检测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人员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人员不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目前各项条件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通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在监理专业人员、特长隧道监理业绩、特大桥监理业绩、试验检测专业人员方面的人数和业绩远高于资质证书的基本要求，不会因为个别人员资质到期影响到公司的资质的存续和延期。因此，不存在因公司资质或者公司业务人员资质无法续期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5：关于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各方面指标在成功挂牌后如何符合相应关于资质方面要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员工名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公司的招投标文件、监理和试验检测合同、公司的制度管理体系；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

护措施的相关声明。

2、核查事实概述

① 关于公司持有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

筑诚监理目前各项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应资质情况
1	杨建群	负责人	交通土建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10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2	钟思祥	技术负责人	路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3	徐超	技术负责人	道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筑诚监理的设备的具体清单，经统计，具体的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1	土工试验	13
2	石灰试验	6
3	水泥混凝土	75
4	沥青指标试验	7
5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3
6	路面基层材料试验	9
7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9
8	路基路面检测	9
9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5
10	钢材、焊接试验	20
11	测量设备	5

筑诚监理制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考勤管理实施办法》、《业务接待费开支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物品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文件编审制度与奖惩办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印章管理规定》、《新

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证书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管理人员评选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驻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防”工作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同时筑诚监理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质监部等部门，职责明确，管理完善，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拥有多项一类业绩，例如：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监理工程时间
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	一类	2017 年 2 月 8 日至今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一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一类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今
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坛段工程	一类	2015 年 9 月 5 日至今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的各项要求：

a. 加大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

b. 加大各项设备投入，采购各项工程试验检测设备、测量放样等高端设备，以保证公司可以自主检测多项监理指标；

c.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d. 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的信誉，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各个项目按质按时完成，严禁出现违规违约现象，依法合规经营。

② 关于公司持有的“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42人 企业具有4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的各项要求：

- a. 加大特殊独立隧道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不断增加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 b. 极力维护公司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 c. 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的信誉，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各个项目按质按时完成，严禁出现违规违约现象，依法合规经营。

③ 关于公司持有的“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

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加大特殊独立大桥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不断增加特殊独立大桥业绩；

b. 努力维护公司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c. 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的信誉，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各个项目按质按时完成，严禁出现违规违约现象，依法合规经营。

④关于公司持有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和公司综合甲级与综合乙级的人员配备、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仪器设备配置、场地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0 人	≥23 人	55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20 人	≥8 人	33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10 人 桥梁隧道工程≥7 人 交通工程≥3 人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2 人	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交通工程 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12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5 人 交通工程≥1 人	≥3 道路工程≥2 人 桥梁隧道工程≥1 人	14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交通工程 3 人
技术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m ² ）	≥1300	≥700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加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

b. 不断提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能力，增加此方面的后备人才的储备；

c. 保持目前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在 1300 平米以上；

d. 不断增加公司可以做的试验检测项目。

⑤ 关于公司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信达检测公司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拥有的组织机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作场所、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具备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	------	------	------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0 人	≥23 人	55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20 人	≥8 人	33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10 人 桥梁隧道工程≥7 人 交通工程≥3 人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2 人	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交通工程 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12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5 人 交通工程≥1 人	≥3 道路工程≥2 人 桥梁隧道工程≥1 人	14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交通工程 3 人
技术负责人	3、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m ² ）	≥1300	≥700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

	设施		设施
--	----	--	----

公司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加大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

b. 加大各项设备投入，采购各项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等高端设备，以保证公司可以自主检测多项指标；

c.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⑥ 关于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全流程地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的各项措施、内容和内控流程，建立了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足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b. 定期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纳入公司日常管理重要考核环节，提供各个岗位人员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

c. 督促公司各岗位人员遵守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杜绝各项安全事故发生。

⑦ 关于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根据《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包括“文件、记录、资料控制程序”、“法律、法律法规获取及识别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合同控制程序”、“工程变更控制程序”、“工程延期控制程序”、“工程分包审查控制程序”、“工程开工控制程序”、“工程进度控制程序”、“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程序”等 32 种标准管理程序，《质量管理手册》包括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整合型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公司的角色、职责和权限”、“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应对措施”、“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确定”、“合规义务”、“QS 管理目标及其实施的策划”、“产品实现的策划和控制”、“绩效评价”、“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等 65 项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第三方认证公司的认证，获得了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b. 定期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将质量管理纳入公司日常管理重要考核环节，提供各个岗位人员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

c. 要求公司所有人员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手册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不允许违背程序进行操作。

d. 督促公司各岗位人员遵守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杜绝各项安全事故发生。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制定了全面的方案和措施保证公司在成功挂牌后符合相应关于资质方面要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各要素是否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专业人员的数量、公司相对应业务的收入规模、企业出资人等。公司在资质方面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员工名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公司的招投标文件资料、监理和试验检测合同、公司的制度管理体系；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核查事实概述

① 关于公司持有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

筑诚监理目前各项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应资质情况
1	杨建群	负责人	交通土建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10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2	钟思祥	技术负责人	路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3	徐超	技术负责人	道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筑诚监理的设备的具体清单，经统计，具体的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1	土工试验	13
2	石灰试验	6
3	水泥混凝土	75
4	沥青指标试验	7
5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3
6	路面基层材料试验	9
7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9
8	路基路面检测	9
9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5
10	钢材、焊接试验	20
11	测量设备	5

筑诚监理制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考勤管理实施办法》、《业务接待费开支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物品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文件编审制度与奖惩办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印章管理规定》、《新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证书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管理人员评选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驻地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防”工作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同时筑诚监理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质监部等部门，职责明确，管理完善，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拥有多项一类业绩，例如：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监理工程时间
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	一类	2017 年 2 月 8 日至今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一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一类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今
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花段工程	一类	2015 年 9 月 5 日至今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② 关于公司持有的“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 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42 人 企业具有 4 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③ 关于公司持有的“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④关于公司持有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和公司综合甲级与综合乙级的人员配备、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仪器设备配置、场地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0 人	≥23 人	55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20 人	≥8 人	33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10 人 桥梁隧道工程≥7 人 交通工程≥3 人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2 人	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交通工程 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12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5 人 交通工程≥1 人	≥3 道路工程≥2 人 桥梁隧道工程≥1 人	14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交通工程 3 人
技术负责人	5、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 (m ²)	≥1300	≥700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⑤ 关于公司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信达检测公司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拥有的组织机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作场所、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具备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0 人	≥23 人	55 人
持试验检测师	≥20 人	≥8 人	33 人

证书人数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 ≥ 10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7 人 交通工程 ≥ 3 人	道路工程 ≥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2 人	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交通工程 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 12 道路工程 ≥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5 人 交通工程 ≥ 1 人	≥ 3 道路工程 ≥ 2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1 人	14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交通工程 3 人
技术负责人	7、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8、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 m^2 ）	≥ 1300	≥ 700	≥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公司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⑥ 关于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全流程地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的各项措施、内容和内控流程，建立了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足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⑦ 关于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根据《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包括“文件、记录、资料控制程序”、“法律、法律法规获取及识别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合同控制程序”、“工程变更控制程序”、“工程延期控制程序”、“工程分包审查控制程序”、“工程开工控制程序”、“工程进度控制程序”、“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程序”等 32 种标准管理程序，《质量管理手册》包括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整合型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公司的角色、职责和权限”、“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应对措施”、“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确定”、“合规义务”、“QS 管理目标及其实施的策划”、“产品实现的策划和控制”、“绩效评价”、“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等 65 项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第三方认证公司的认证，获得了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⑧ 公司取得的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合法合规的证明

2018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诚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3 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信达检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筑诚监理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

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4日，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经查，信达检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涉及永嘉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永嘉县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筑诚监理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7年5月8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相关各要素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公司在资质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反馈问题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业务成果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4）公司项目成果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5）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了公司的质量标准文件、国家交通部的公路的监理、检测相关标准；核查了取得了公司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查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

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13]22号）；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访谈了公司董监高管理人员等

2、核查事实概述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公司的三项服务采用的均是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文件编号	标准文件名称
1	基础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2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3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抗震规范
5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6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7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8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9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0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11	勘测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12		JTG/T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13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14		JTG C20 -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5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6	设计	JTG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7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8		JTG/T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
19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20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21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22		桥隧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3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4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5			JTG D62-20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6			JTG/T D60-01-200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27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8			JTG/T D65-01-2007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
29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30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细则
31			JTG/T D81-2006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32		交通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33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34			JTG/T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35			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36		检测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37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38			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39			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40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41			JTG E50-2006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42			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43			JTG/T E61-2014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
44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45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46	施	公	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17	工 路	JTG 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18		JTG T F3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19		JTJ037.1-200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50		JTGF10-2001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51	施 工	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52		JTG/T J23-2008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53		JTG/T B07-1-2006	公路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54		JTG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55		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
56		JTGF80/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7		JTG/TF72-2011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8	质 检 安 全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
59		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
60		JTG G10-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61		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2	养 护 管 理	JTG 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63		JTJ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64		JTJ073.2-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65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66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适当核查，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适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业务成果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成果现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第 B 版体系文件，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各相

关的记录。各部门严格落实体系文件规定内容，并通过改进促进体系完善。并且，公司定期组织内审组进行了内部审核活动。内审范围覆盖所有体系相关的部门及工作内容，针对不符合项公司已经进行了纠正及纠正措施行为，改进了管理体系。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接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审核组的现场监督审查，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评审组共提出须进行整改的1项基本符合项。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互联网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服务纠纷。

（4）公司项目成果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7月09日向公司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05523X9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中未规定公路监理、检测、咨询报告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实施细则》第十条“交工验收程序”中规定：“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该细则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中规定“质量监督机构完成工程竣工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时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初步评价结果，一并报送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此，在《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实施细则》中只是要求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审核交工验收时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初步评价结果。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监理、检测、咨询项目成果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5）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互联网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参与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案例及资料、新闻等，同时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声明，未有其参与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标准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业务成果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公司项目成果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

反馈问题 8：关于人员、资产等要素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3）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来源、获取方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更新计划、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员工名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资产清单、资产采购合同和发票、资产更新计划；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审计报告等。

2、核查事实概述

①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1 人，经分类统计，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如下：

A. 岗位结构

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7	3.85%
行政人事人员	22	3.14%
工程技术人员	643	91.73%

财务人员	9	1.28%
合计	701	100.00%

B. 教育背景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小学及初中	0	0
中专及高中	163	23.2%
大专	332	47.4%
本科以上	206	29.4%
合计	701	100%

C. 职称分布

专业	人数 (人)	比例 (%)
无职称	161	23.0%
初级职称	234	33.4%
中级职称	224	32.0%
高级职称	82	11.7%
合计	701	100%

D.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人数 (人)	比例 (%)
5 年及以下	136	19.4%
6-10 年	168	24.0%
11-20 年	179	25.5%
20-30 年	141	20.1%
30 年以上	77	11.0%
合计	701	100%

E. 公司各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148 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 134 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 64 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 7 人
2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 2 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 42 人 企业具有 4 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 14 人 企业具有 15 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7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35 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人数及专业配置 11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监理业务业务收入	79.31%	72.73%	72.38%
检测业务业务收入	20.66%	27.27%	27.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来看,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占比为 91.73%,拥有监理和试验检测资质的人员占比在 84%以上,拥有职称的人员占比为 77%,专业年限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在 80%以上。公司人员构成与公司监理和检测业务相匹配,形成互补。

②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根据公司的资产清单,查阅了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7,186,016.12 元,累计折旧为 13,034,721.8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1,294.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2,418.00	3,376,538.39	1,335,879.61
机器设备	1,052,132.47	283,874.57	768,257.90
运输设备	7,225,513.59	2,935,569.75	4,289,943.84
试验设备	11,468,681.43	5,216,733.24	6,251,948.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27,270.63	1,222,005.90	1,505,264.73
合 计	27,186,016.12	13,034,721.85	14,151,294.27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试验设备、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2,256,328.21	669,847.50	1,586,480.71	70.31%
桥梁检测车	1,368,421.37	514,583.46	853,837.91	62.40%
检测车	787,347.85	311,658.40	475,689.45	60.42%
隧道超前预报系统	470,085.45	29,772.08	440,313.37	93.6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415,384.62	295,961.40	119,423.22	28.75%
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635,000.00	563,271.03	71,728.97	11.30%
全站仪	280,769.23	231,166.52	49,602.71	17.67%
LTD-2100 探地雷达系统	274,000.00	255,961.47	18,038.53	6.5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验机	261,538.46	215,333.56	46,204.90	17.67%
动态测试和信号分析系统	241,196.57	22,913.70	218,282.87	90.50%

预应力混凝土梁多功能检测仪	226,195.73	113,117.20	83,018.53	36.67%
全自动超声成孔成槽检测仪	196,581.20	118,276.52	78,301.68	39.83%
张拉应力检测仪	188,031.18	11,886.05	173,118.13	92.08%
洒水车	176,261.89	6,977.01	169,284.85	96.01%
多功能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机	170,910.17	18,915.85	151,994.32	88.92%
钢质护栏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127,350.42	72,589.68	54,760.74	43.0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17,948.72	9,337.60	108,611.12	92.08%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15,811.97	11,002.14	104,809.83	90.5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455,555.56	135,205.98	320,349.58	70.32%
液晶拼接单元+内置拼接墙主机控制软件	106,837.61	67,664.00	39,173.61	36.6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06,837.61	10,149.60	96,688.01	90.50%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试验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监理业务和试验检测业务，上述的所有资产与公司的监理业务和试验检测业务相匹配和相关联，专门用于监理和检测业务，同时结合上述关于公司人员构成与公司监理和检测业务的匹配性和互补性分析，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③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来源、获取方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更新计划、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产清单，查阅了审计报告，资产采购合同和发票、资产更新计划，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核心专业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2,256,328.21	1,586,480.71	70.31%
桥梁检测车	1,368,421.37	853,837.91	62.40%
检测车	787,347.85	475,689.45	60.42%
隧道超前预报系统	470,085.45	440,313.37	93.6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415,384.62	119,423.22	28.75%
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635,000.00	71,728.97	11.30%
全站仪	280,769.23	49,602.71	17.67%
LTD-2100 探地雷达系统	274,000.00	18,038.53	6.5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验机	261,538.46	16,201.90	17.67%
动态测试和信号分析系统	241,196.57	218,282.87	90.50%
预应力混凝土梁多功能检测仪	226,495.73	83,048.53	36.67%
全自动超声成孔成槽检测仪	196,581.20	78,304.68	39.83%
张拉应力检测仪	188,034.18	173,148.13	92.08%
洒水车	176,261.89	169,284.85	96.04%
多功能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机	170,940.17	151,994.32	88.92%
钢质护栏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127,350.42	54,760.74	43.0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17,948.72	108,611.12	92.08%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15,811.97	104,809.83	90.5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455,555.56	320,349.58	70.32%
液晶拼接单元+内置拼接墙主机控制软件	106,837.61	39,173.61	36.6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06,837.61	96,688.01	90.50%

上述公司核心专业设备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得，这些设备尚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对个别老旧的设备定期进行淘汰更新，对于新增加的业务会适时增加新的设备，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核查目前公司承做的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公司的业务均在正常开展，各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均按照项目要求和项目合同要求配备，可以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要求，未出现因公司设备原因导致项目进度重大延误的情形。因此，公司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相匹配、具有关联性；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情况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

反馈问题 9：关于作业安全及劳动保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开展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作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相关制度和《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关于“作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的声明与承诺”的相关文件。

2. 核查事实概述

① 公司日常开展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驻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表》、《监理工程师考核表》、《监理员考核表》、《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惩处办法细则》的各项制度显示，公司在相关制度中对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制定了相关措施，明确了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注意事项；公司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操作。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在《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制定了“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和“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两方面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策划、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考虑因素、公用场所风险控制、车辆使用风险控制、工程现场风险控制、气温变化控制、饮食卫生控制、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的宣传贯彻、运行控制措施实施与检查、安全费用管理、开展“平安工地”专项活动。

其中，运行控制措施实施与检查包含以下具体措施：

a) 领导批准的专项运行控制措施，应明确实施单位和人员的职责，并在相关活动的不同阶段，检查和验证其实施情况，保持相关的检查记录，确保有效地实施；

b) 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项办办的健康安全状况进行抽查；

c) 项目办结合工作实际，对施工全过程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运行控制措施策划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

d)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督促其进行整改，要及时消除或降低风险，确保职业健康；

e) 公司对所有涉及职业健康的员工，每两年进行一次体检，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休息；

f) 项目办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对每个项目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项目安全检查（核查）记录》。

公司在《驻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表》、《监理工程师考核表》、《监理员考核表》、《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惩处办法细则》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具体的考核办法和细则，具有可操作性。

②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互联网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参与的工程发生安全作业方面事故的案例、纠纷等。

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永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相关安监行政处罚。

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永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上述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制定了有关日常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的相关制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反馈问题 10：关于用工规范问题。（1）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相关的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性质、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公司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规范性的声明文件。

2、核查事实概述

① 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宁波宏捷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显示，宁波宏捷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向诚达股份派遣员工 70 人，服务岗位为：绕北二期、甬台温黄华至南塘监理办、甬台温瑞苍段监理办档案管理人员、办公

室人员及后勤人员。

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单位宁波宏捷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33021220170622001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为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及后勤人员，均为辅助性岗位，使用人数为70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771人的9%，未超过10%的比例。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单位宁波宏捷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②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相关的合同、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关笔录，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同时，公司提供《公司关于劳动用工规范性的声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关笔录，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的案例、纠纷等。公司提供《公司关于劳动用工规范性的声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公司所在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

障局、永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包括《新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公司在《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中细化了操作要点和操作流程，公司形成了系统的用工管理制度，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公司用工行为不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系统的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并且具有可执行性。

反馈问题 1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项目协议、重大项目的金额、项目进度情况；与公司的重大客户和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副局长的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温州市和永嘉县交通运输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公司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

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相关声明。

2、核查事实概述

①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A.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不是工程业主单位，也不是建筑工程施工的单位，不存在发包业务情形，不存在违法发包情形。

B. 是否存在转包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68%	检测劳务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00,000.00	8.08%	检测劳务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900,000.00	8.08%	联合承接隧道检测劳务
陈东和	813,216.00	7.30%	装修款项
福州建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5.39%	监理、检测劳务
合 计	4,513,216.00	40.54%	—

公司 2017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30,000.00	5.33%	检测劳务
浙江宏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3.87%	高速基桩检测劳务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94,386.45	3.57%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1,200,000.00	3.31%	联合承接隧道检测劳务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64,414.40	2.66%	钻孔取芯劳务
合 计	6,788,800.85	18.75%	—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7,000.00	3.23%	劳务费
王亚琼	850,000.00	2.87%	劳务费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2.54%	钻孔取芯劳务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83,600.00	2.31%	吊装搬运费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03%	钻孔取芯劳务
合 计	3,840,600.00	12.98%	--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是提供劳务服务或者其他专业服务，单个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12% 以下，前五大的单个采购占比均较小。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书，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提供的是劳务服务，主要包括检测劳务、监理劳务、吊装搬运服务等，供应商在同时开具了劳务服务性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访谈劳务服务供应商，公司的监理和检测项目均由公司人员在现场从事主要和核心工作，劳务服务分包机构从事的辅助性工作，未存在转包情况。

C.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中，2017 年向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采购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属于专业的分包，由于公司自身只具备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因此必须分包给其他专业机构监理，该项分包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57%。除此之外，其他采购项目均属于劳务服务性质采购，即劳务分包。

经查询，公司所采购的劳务服务来源于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劳务服务机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1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综合公路甲级资质	交 GJC 甲 035
2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E133007205
3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BF0057950

2018 年 6 月，根据券商项目组就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相关问题访谈了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分管业务副局长，根据访谈对象反馈，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对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的劳务分包作出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诺将对劳务分包进行严格管理，优先选用具备一定业务资质的机构从事相关业务，严格把控业务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务分包情形，业务分包单位持有相应的资质，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分包情形，通过核查，我国法律法规对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D. 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公司已取得了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可以独立开展相关业务。

经核查公司项目承接和承做情况、公司的项目协议、重大项目的金额、访谈了重大客户、同时依据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挂靠其他机构资质情形。

③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压业务合同，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同时依据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情形。

2018年6月和7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6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

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2017年、2016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公司行业信用评价级别较高，具备良好的行业信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也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1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招投标项目合同；与公

司的董监高人员、业务人员、重大客户的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公司关于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的相关说明。

2、核查事实概述

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公路类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属于强制招标投标的范围，公司的监理业务均是公路监理，均是通过参与业主方招投标获得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监理业务合同进行核查，监理业务合同均是严格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相关条款，通过核查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②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关于公路的试验检测不是法定强制招标的业务范围，各试验检测需求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招投标。

通过查阅公司试验检测业务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统计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检测合同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 投标
1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JC-3 检测合同段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14/12/20	861.32	是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 11 标段专项检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391.96	否
3	诸永高速温州延伸段工程 2016-2020 年定期检测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2	666.43	是
4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12 标段专项检测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76.60	否
5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7 标段专项检测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257.70	否
6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10 标段专项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52.30	否
7	永嘉县公路养护工程质量	永嘉县公路管理段	2017/3/20	根据实际检	是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 投标
	检测			测费用计算, 实际结算金额为费用总计 74.5%	
8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4标专项检测	东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217.81	否
9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3标专项检测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8	304.59	否
1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桩基检测劳务合作	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6/10/1	345.80	否
1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5标专项检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12/18	272.54	否
12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3标段专项检测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224.24	否
13	S10(温州绕城)北线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6/12/27	387.51	是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1标段专项检测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2015/12/8	467.36	否
15	G15(沈海)温州大桥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7	225.06	是
16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瓯江大桥、楠溪江大桥线形及位移监测技术服务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7/5/25	275.61	是
17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一阁巷段工程第5标段项目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11	288.66	是
18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一阁巷段工程第6标专项检测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19	271.21	是
19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工程第6标段专项检测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12/8	314.62	否
20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工程第2标段专项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6/6/25	322.80	否
21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6施工标段工程检测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0	227.13	否
2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	2017/6/25	300.00	否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 投标
	期工程土建施工第1标段 专项检测	限公司			
2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3标段 专项检测	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5	228.68	否
2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第三方 工程监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3/1	341.24	是
25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 标工程专项检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 土建二标项目经理部	2017/7/2	503.26	否
2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交工质 量评定检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 有限公司	2017/4/10	512.75	是
27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检 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 有限公司	2017/4/10	579.03	是
28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3标 段工程专项检测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3 标段项目部（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7/12	394.22	否
29	永嘉县上塘至瓯北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 （温州市永嘉县）	永嘉县中交一公局上瓯 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5/16	377.61	是
3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桥梁荷载试验专项检 测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10/2 0	232.80	是
31	瑞枫公路瑞安至湖岭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试 验检测	瑞安市瑞枫公路改建工 程建设指挥部	2016/11/2 4	123.1503	是
32	G15（沈海）温州大桥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 测服务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2017/5/25	179.6315	是
33	瑞安市北隅至丁山疏港公 路工程交竣工检测	瑞安市万松东路延伸工 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3/23	178.4459	是

通过统计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检测合同共计 30 个，其中 16 个检测合同通过招投标签署的，占比近 50%，剩余未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半数以上的检测合同的合同相对方是国有性质企业，合同双方均按照国有采购程序进行谈判及签订合同。剩余个别与私营企业之间的检测合同是公司利用自身的资质、行业经验经过竞争性谈判获得的。因此，上述试验检测合同不存在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招投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2018年6月和7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6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同时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试验检测项目合同，但是未通过招投标的试验检测合同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招投标范围，公司获得的业务和签订的试验检测合同过程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问题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利益情形。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的工商内档、股权结构、公司重要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划拨协议，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访谈笔录，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2016）71号〕抄告单、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承诺函”。

2. 核查事实概述

经上述程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为温州交投和温州铁投，温州交投和温州铁投的股东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份之前，公司为温州交投的独资企业，2016年8月份，为了实现股份制改造，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2016]143号”《抄告单》，同意有限公司3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温州铁投，此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温州交投和温州铁投。两个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协议，或者做过相关的对赌、股权回购安排。

3. 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反馈问题 15：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公司《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温公消验字[2003]第247号）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实地查看了消防设施设备，检查了消

防设施维护情况。

2. 核查事实概述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2003年12月31日，温州市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温公消字[2003]第247号），认为根据《建筑工程设计审核意见书》（温公消建字[2000]第272号），派员对该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经现场查验，认为工程基本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消防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经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因此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并已办理备

案手续，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已经通过了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份取得了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筑诚监理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该函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自设立至出函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了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关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该函证明子公司信达检测自设立至出函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致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依法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不存在因此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未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停止使用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也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的经营场所云锦大厦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了温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子公司信达检测的经营场所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履行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的管理规定，建立了全过程的消防及安全防护制度措施，具备情况如下：

①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② 公司内配备了各类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泵、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安排专人做到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和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 建立安全考核体系，对公司安全及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设定了一定的安全管理奖罚。

④ 重视消防及安全管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事项的学习，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

⑤ 执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季度检查、公司内部联合检查相应的检查落到实处。

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行了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已经通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现有工作条件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安全隐患，符合日常使用的消防要求。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行了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者履行了消防备案程序，公司所在地的消防部门已经出具了未受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也不存在暂停对外经营的风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消防问题受到消防部门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经进行了消防验收和办理了消防备案，不存在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行了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

患方面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16：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诚达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相关会计凭证、往来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等资料；取得了公司“关于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等，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事实概述

（1）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

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规定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

3. 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避免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发生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就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划分进行了规定，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并且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诚信的说明。

2、核查事实概述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信用中国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备注
1	诚达股份	9133030014505523X9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公司
2	信达检测	91330321673889916U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子公司
3	筑诚监理	91330302MA295KY66A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子公司
4	翁雅谷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长、总经理
5	孙铁军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副总经理
6	胡永杰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
7	周剑毅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
8	谷勇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
9	杨建群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副总经理
10	罗一凡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财务负责人
11	薛颖颖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会秘书
12	李艳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监事会主席
13	张锦川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监事
14	夏笑丽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犯罪记录。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温州市环保局网站”、“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网站”、“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声明不存在任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浙江省永嘉县地税局、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分局、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永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永嘉县公安消防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永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

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18：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等。

2、核查事实概述

1.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就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检索查询，查询结果列表如下：

序号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名称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	无
2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jseec.com.cn/	无
3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	无
4	北京四板市场	https://www.bjotc.cn/	无



5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wee.com/	无
6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 qlote.com/	无
7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eec.cn/	无
8	吉林股权交易所	http://www.jlote.com/ccpree/gqjys/index.js	无
9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lnee.com/center/index.jhtml?locale=zh_CN	无
10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nmgotc.com/	无
11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asdaq.com.cn/	无
12	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	无
13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sxgq.net/	无
14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http://www.hebotc.com/gpqymss/index.shtml#	无
15	青海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qheec.com/	无
16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gsgqtg.com/main/home/index.shtml	无
17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http://www.chn-cstc.com/	无
18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dse.com.cn/	无
19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ahsgq.com/aee/index.html	无
2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zjex.com.cn/web/home/index	无
21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http://www.gzefe.com/	无
22	湖南股权交易所	http://www.hunanotc.com/	无
23	江西省股权交易所	http://www.geec.cn/	无
24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hxee.com.cn/	无
25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	无
26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gdotc.cn/	无
27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xmee.com/	无
28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	http://www.bbwtc.com/	无

另外，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因此，公司在申请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前未曾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也未曾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文件、温州市国资委的挂牌批复

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及交投集团核实，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因公司不存在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公司挂牌申请无需适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未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其股权结构已经温州市国资委批复确认，股权明晰无争议，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1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诚达股份的《公司章程》；诚达股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

2、核查事实概述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法》和《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第三章“公司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部分的论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经核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的事项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信息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为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或 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具体 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 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 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 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 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发展战略;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

		愿性信息披露： （二）公司网站； （三）咨询电话和传真； （四）媒体采访或报道。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

内容和方式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公司网站； （三）咨询电话和传真； （四）媒体采访或报道。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表决权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相关必备条款均依照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具备可操作性。

反馈问题 2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3）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前五大供应商的资质资料等；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董监高人员访谈笔录；部分供应商访谈笔录；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统计资料；审计报告；公转书等。

2、核查事实概述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根据公司统计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份的前五大供应商，抽查了前五大供应商之外的其他供应商情况，查阅了供应商的股东与董监高情况，通过与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查表比对，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情况和董监高人员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中，2017年向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采购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属于专业的分包，由于公司自身只具备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因此必须分包给其他专业机构监理，该项分包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57%。除此之外，其他采购项目均属于劳务服务性质采购，即劳务分包。

在这些外协厂商中，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

序号	分包商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1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综合公路甲级资质	交 GJC 甲 035
2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E133007205
3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BF005795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3 月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根据该规定，在建筑的施工领域采用劳务服务的必须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公司从事的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不属于建筑施工领域。另根据查询《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公监字[1997]162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规定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

2018 年 6 月，根据就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相关问题访谈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分管业务副局长的笔录显示，根据访谈对象反馈，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对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的劳务分包作出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的文件，公司承诺将对劳务分包进行严格管理，优先选用具备一定业务资质的机构从事相关业务，严格把控业务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务分包情形，业务分包单位持有相应的资质，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分包情形，通过核查，我国法律法规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外协厂商可以从事相关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

（3）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不是从事生产的企业，因此，外协厂商不涉及生产加工的环保审批事项。

（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不是从事生产的企业，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产品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监理和试验检测领域拥有 31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涉及专业的监理和试验检测技术。公司出具的“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相关问题的承诺函”中承诺，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分包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是提供劳务服务或者其他专业服务，单个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12% 以下，前五大的单个采购占比均较小。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外部市场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在公司的业务分包方面，业务分包单位持有相应的资质，在公司劳务分包方面，我国法律法规对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外协厂商可以从事相关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

2018 年 6 月和 7 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6 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

公司及子公司筑诚监理、信达检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筑诚监理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公司行业信用评价级别较高，具备良好的行业信用。

因此，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是合法合规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外协厂商主要从事劳务服务，不需要履行生产加工的环保审批，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一八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